

证券代码：839152

证券简称：羽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追认关联交易。2021 年度，公司向关联供应商北京龙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采购网络广告资源 3,780,000.00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八条第八款规定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.5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，须经董事会审议。现公司对以上金额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北京龙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2 号楼-1 至 9 层 101 内 5 层 16 室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2 号楼-1 至 9 层 101 内 5 层 16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朱爱玲

实际控制人：朱鹏播

注册资本：5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网络广告及技术服务。

关联关系：北京龙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朱鹏播持股 60% 的公司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北京龙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1 年 1 月到 12 月，公司向北京龙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购买广告信息资源共计 3,780,000.00 元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已结清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，提高公司业绩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30日